

中共松山湖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中共生态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

文件

松生工委〔2018〕18号



关于黄惠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管委会各局（室），各单位：

经松山湖（生态园）党工委研究，决定：

黄惠文 任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局长、东莞市松山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，
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综合科科长职务；

张 耘 免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局长、东莞市松

山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共松山湖（生态园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18日印发
